

和 解 筆 錄

原 告 余慧芬

被 告 彭家華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金字第294號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上午11時25分在本院民事第七法庭和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，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林秉暉

書記官 黃舜民

通 譯 何冠菽

到庭和解關係人：

原 告 余慧芬 到

被 告 彭家華 到

和解成立內容：

壹、被告願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伍萬貳千貳佰元。

給付方法：自民國113年3月20起，每月20日前各給付叁仟元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不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給付方式：由被告匯入原告設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（帳號：0000-0000-0000 號，戶名：余慧芬）之帳戶內。

貳、原告其餘請求拋棄。

參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上筆錄經當庭交閱並無異議簽名如下：

原 告 余慧芬

被 告 彭家華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暉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被告未依和解成立之內容履行，原告得提出本和解程序筆錄為
02 執行名義，逕向法院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黃舜民